

法天使
fatianshi.cn

中国合同库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上

优质文本·条文批注·风险提示

卓 识 贾向明 王金平 主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电子版合同入口
随书赠送88元充值卡

中国合同库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 · 上

优质文本 · 条文批注 · 风险提示

卓 识 贾向明 王金平 主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电子版合同入口
随书赠送88元充值卡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合同库.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全2册 /
卓识,贾向明,王金平主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17

ISBN 978-7-5197-1738-4

I. ①中… II. ①卓…②贾…③王… III. ①合同法
—中国②政府投资—合作—社会资本—合同法—中国
IV. ①D923.6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7)第297348号

中国合同库: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
ZHONGGUO HETONGKU: ZHENGFU HE SHEHUI ZIBEN
HEZUO(PPP)

卓 识
贾向明 主编
王金平

策划编辑 朱海波 蒋 橙
责任编辑 朱海波 蒋 橙
营销编辑 徐 印
装帧设计 宇宙尘埃工作室 鲍龙升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天津嘉恒印务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 吕亚莉

编辑统筹 法律应用·大众出版第二分社
开本 787毫米×1092毫米 1/16
印张 76 字数 1388千
版本 2018年1月第1版
印次 2018年1月第1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网址/www.lawpress.com.cn

投稿邮箱/info@lawpress.com.cn

举报维权邮箱/jbwq@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销售电话:

统一销售客服/400-660-6393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30678

重庆分公司/023-67453036

上海分公司/021-62071639/1636

深圳分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7-5197-1738-4

定价:238.00元(上下册)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

编委会

主 编 卓 识 贾向明 王金平

编 委 (按姓氏拼音排序)

白 禄	戴婧婧	冯鹏飞	高 峰	李 静
刘梅芳	罗国妹	商 娟	孙庭祥	唐 锋
熊 宇	杨 娟	杨 余	杨司琪	张 欢
张淑芬	赵 燕			

中国合同库

丛书策划 朱海波 蒋 橙

特约策划 何 力 常金光 施志广 潘 捷

编辑支持 陈 遥 樊 荣 李金凤 苗亚杰 张婷婷



卓 识

中国财政科学研究院 PPP 研究所科研转化中心主任

国家发改委中产委 PPP 咨询与研究中心专家

中国财政学会公私合作 (PPP) 研究专业委员会专家委员

中国 PPP 项目金牌咨询工程师 (2015 年度、2016 年度)

北京市、河南省等多省市专家库专家及评审组长

北京延庆、河南汝州、山东滕州、中建三局、中能建、汉能集团等政府和企事业单位的 PPP 常年专项顾问。先后受邀为黑龙江省住建厅、湖南省财政厅、陕西省委组织部、西安市财政局、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北大光华管理学院、浙江大学管理学院、新疆建设兵团农七师、中铁投资集团、华澳信托、浙江建工集团、四川路桥集团、北京市延庆区政府、禹州市人民政府、周口市川汇区财政局等 170 余个政府及企事业单位进行过专题的培训或讲座、并受邀出席国家发改委培训中心、住建部 (管廊征求意见稿)、全国城建培训中心、国家行政学院、中国公路学会、人民大学土地与特色小镇研究、湖南省水利厅、北京市财政局等数十家政府和单位举办的座谈或调研工作。先后为 100 余个政府及 BT/BOT/ROT/TOT/PPP 项目提供咨询或顾问服务。



贾向明

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

在 PPP 领域经验丰富，于 2016 年、2017 年连续两年荣获 PPP 项目金牌律师称号，其所承办的濮阳县城区集中供暖项目、濮阳县新高中项目、濮阳县人民医院新院区建设项目、潢川县城市污水处理项目入选财政部第二批 PPP 示范项目名单。

贾律师擅长解决 PPP 项目前期投融资安排、运营风险控制、投资回报保障、整体交易结构设计、商业谈判等核心问题，因在资本市场领域积累了丰富经验（正在服务的上市公司有上海电力、吉电股份、东方能源、露天煤业、远达环保、钢研高纳、安泰科技），亦可为 PPP 项目提供与资本市场有关的专业服务。曾多次前往各地政府机关、部门、社会资本方处培训、授课，与政府机关，尤其是国务院国资委、发改委、财政部、住建部保持着良好的沟通、合作关系。



王金平

北京大成(南昌)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

大成南昌 PPP 法律研究中心执行主任，江西省财政厅 PPP 中心法律专家，其在 PPP 领域具有丰富的实战经验，王律师擅长 PPP 项目股权架构、项目土地合理开发利用、PPP 全生命周期法律风险防范等问题。为江西省国土资源厅、中建五局江西分公司、江西省特色小镇运营有限公司、江西省共青城私募基金园、南昌市科技局等公司常年法律顾问，同时在资本市场为前程能源、掌中无限、鸿景高新、中赣新能、赣通通信等企业提供服务。主持和参与特色小镇、轨道交通、园区开发等多个重 PPP 项目。

胡锦涛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副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人民大学宪政与行政法治研究中心主任

徐孟洲

中国人民大学金融法研究所副所长、教授、博导

杨立新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人民大学民商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主任

姚红

原全国人大法工委民法室主任

余凌云

清华大学法学院副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清华大学法学院公法研究中心主任

财税类专家顾问 (按姓氏拼音排序)

罗建钢

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院研究员、经济学博士,财科院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研究所副所长

罗永泰

天津财经大学管理学首席教授,博士生导师,管理学博士,天津财经大学工商管理研究中心主任,天津市政府参政

彭程

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院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研究所所长

彭沙

财政部驻湖南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副处长

王淑荣

财政部预算评审中心(退休)

吴亚平

国家发改委投资研究所体制政策室主任、研究员

徐保满

南开大学金融系房地产金融研究中心主任、博士

鄢晓发

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院副研究员、经济学博士

张鹏

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院研究员、经济学博士

赵艳华

天津财经大学副教授、工商管理研究中心副主任

咨询类专家顾问 (按姓氏拼音排序)

毕志清

北京大岳咨询有限责任公司高级合伙人、财政部和发改委双库专家

范群英

天职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发改委专家库专家

郑敬波

北京金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财政部和发改委双库专家

法治社会离不开合同。

英国历史学家梅因的《古代法》中有一句法律人耳熟能详的名言：我们可以说，所有进步社会的运动，到此处为止，是一个“从身份到契约”的运动。确实，在现代社会中，方方面面都离不开契约与契约精神。除市场交易外，大到国家治理、国际条约，小到婚姻家庭、交通出行各个领域，无所不在契约或契约精神的笼罩之下。可以说，一个现代人，无时无刻能与合同脱离干系。

在具体生活层面，我们也不难发现合同与社会经济之间的密切关系。从普通人很少见到正式合同，到越来越多的签订书面合同，到合同越来越厚、条款越来越多，与之相应地，是经济交易越来越活跃、交易金额越来越大，经济越来越发达。如果作这么一个判断：“合同的质量与数量，与一个社会的经济水平成正比”，这应该是基本成立的。

希望中国合同库成为标准。

合同需要标准。国际贸易术语（Trade Terms of International trade），就可以理解为是一套合同条款的标准术语。有了这套术语，交易各方在谈判以及拟定条款时，就可以大大节省时间，减少争议。

经济生活中的大量交易，完全可以使用比较标准的、完备的合同

范本。这些合同范本符合一般交易惯例，条款相对完善、规范，能减少不必要的合同纠纷。

当然，交易往往都有自己的特殊性。即使如此，以标准合同为基础，合同各方在彼此关心的重点条款上谈判、修订，而对一般性问题采纳标准合同的条款，这也能大大节省合同各方的精力。

在运输领域，集装箱标准的推出，大大提升了运输效率、降低了物流成本，整个社会都为之受益。而如果在社会各行各业的交易、合作中，都能大力推行标准合同，无疑也将大大降低交易成本，促进交易的进行，减少争议。这其中的社会意义是巨大的。这也是工商等政府部门不断推出政府示范文本的目的。而现在，“中国合同库”这一项目，更是利用互联网技术，将合同示范文本这一工作往前推进了一大步。

标准之所以能成为标准，既需要社会各界的推动与接受，也需要标准本身能不断完善、符合需求。我在此希望中国合同库的主办方能持之以恒的推动合同库的建设、完善与推广，使之成为名副其实的“中国合同库”。

此为序。



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教授、博士生导师

在互联网、大数据时代，应思考法律服务如何与技术结合，推动法律智慧的融合与共享。在倡导律师专业化建设、倡导律师“工匠精神”的同时，应注重用技术手段，帮助律师提升法律服务的效率。

《中国合同库》系列图书，可以看作这方面的有益尝试。不同于一般的合同范本书，它充分利用了互联网开放、迭代、互动的特色：每个合同范本，对应一个二维码，读者扫描识别二维码，就可以获得合同范本的电子版；而合同范本的作者，可以实时更新电子版，以确保内容的与时俱进。如此一来，这套书不再是一般意义的纸质读物，而是与电子数据协同互动的新型出版形态。

一直以来，高品质的合同范本和法律文书，是一种有价值但流通不畅的资源。律师与律师之间，团队与团队之间，律所与律所之间，缺乏知识资源的互通和共享。另外，高质量的文件模板几乎可以说是律师的核心竞争力之一，甚至是行业壁垒之一，每一份好的文件模板都倾注了律师的智慧和心血。《中国合同库》聚合各领域专业法律人，把这些优质的模板进行逐字逐句地修改、整合，进而分享，真正体现了互联网时代的共享精神。

不久前，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刚刚与法律出版社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现在欣喜地看到法律出版社偕同法天使推出这项具有创新精神的出版计划，在此表示由衷祝贺！

是为序。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王洪峰' (Wang Hongfeng), with a long horizontal stroke extending to the right.

中华全国律师协会会长
金杜律师事务所管委会主席

2017年7月21日，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起草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领域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条例》（征求意见稿）对外发布，在我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领域掀起促进合作更加规范化、高效化、法制化的新浪潮。携近百起PPP项目服务的宝贵经验，法云咨询集团和中咨律所，在法云集团联合法律出版社及法天使的组织安排下，与其他富有PPP实践经验的法律专家合作完成了本书的编撰工作。

“按合同办事”是PPP模式的精神实质。PPP项目参与方陆续签订PPP项目合同、股东协议和一系列配套合同，正确表达意愿、合理分配风险、依约履行义务、有效主张权利。其中，PPP项目合同是整个PPP项目合同体系的基础和核心。规范PPP模式的运行，提高公共服务供给的质量和效率，保障公共利益和社会资本方的合法权益，少不了PPP项目合同的“身影”。因此，我们产生了编著本书的想法，希望借此为相关从业人员提供PPP项目合同运用方面的工具。

本书收录范围广泛，编排结构合理，呈现内容专业：在梳理中咨律所和法云咨询集团多年PPP实践经验的基础上，为读者提供二十种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领域的PPP项目合同，每种合同均没有使用场景说明法律要点提示以及关键条款批注；同时组织专家评审，将专家评审意见融入本书的修改完善中。相信本书不仅是PPP项目从业人员的得力工具，而且也有助于学习研究PPP项目，推动PPP模式更加规范、科学地发展。

目 录

CONTENTS

第一章 概述	001
第一节 PPP简介	003
第二节 PPP项目常见风险及分配原则	013
第三节 PPP项目系列合同简介	019
第二章 旧城改造工程PPP项目合同	027
第三章 公路PPP项目合同	095
第四章 市政道路PPP项目合同	145
第五章 公园建设工程PPP项目合同	197
第六章 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工程PPP项目合同	233
第七章 基本农田建设工程PPP项目合同	305
第八章 片区开发工程PPP项目合同	357
第九章 河流流域治理工程PPP项目合同	381
第十章 污水处理工程PPP项目合同	469
第十一章 备用水源工程PPP项目合同	505
第十二章 旅游开发PPP项目合同	565

第十三章	医疗设施建设PPP项目	645
第十四章	教育设施建设PPP项目	699
第十五章	公共文化建设PPP项目	767
第十六章	体育设施建设PPP项目	825
第十七章	海绵城市PPP项目	865
第十八章	养老服务PPP项目	943
第十九章	政府基础设施建设PPP项目	997
第二十章	地下综合管廊PPP项目	1053
第二十一章	智慧城市工程PPP项目	1119
附件：	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领域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条例 （征求意见稿）	1184

第一章 概 述

本章分别就 PPP 简介、PPP 项目常见风险及分配原则、PPP 项目系列合同简介三方面内容作简要概述，为下文分类别介绍 PPP 项目合同做知识结构方面的铺垫。

第一节 PPP简介

PPP 是英文 Public（政府）、Private（社会资本）和 Partnership（合作）的缩写。“PPP”一词最早由英国经济学界于 1997 年在联合国可持续发展项目管理（SPM）会议上提出。

一、PPP 的定义和分类

财政部《PPP 项目合同指南（试行）》指出，PPP 从行为性质上属于政府向社会资本采购公共服务的民事法律行为，构成民事主体之间的民事法律关系。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起草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领域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条例》（征求意见稿）进一步规定，PPP 指政府采用竞争性方式选择社会资本方，双方订立协议明确各自的权利和义务，由社会资本方负责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并通过使用者付费、政府付费、政府提供补助等方式获得合理收益的活动。其中，社会资本方是依法设立，具有投资、建设、运营能力的企业。

PPP 模式的核心是在公共服务领域引入市场机制，在实现社会福利、提高基础设施服务质量的同时也给企业带来合理的投资回报，同时增强公共基础设施可持续运行的效率和能力。因此，PPP 并非只是一种项目融资模式或项目管理模式，而是与传统的政府提供模式相对应的一种替代性的公共基础设施和相关服务的交付方式。

PPP 分为广义 PPP 和狭义 PPP 两种。广义 PPP 包括 BOT（建设—运营—移交）、ROT（改建—运营—移交）、BOOT（建设—拥有一运营—移交）等运作模式。常见的 PPP 运作模式如下表所示。



关注法天使